**蓝山县人民政府**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蓝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3号

**申请人：**彭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2月出生，身份证号 码：43292719530218XXXX,住塔峰镇XX村XX组。

**被申请人：**蓝山县塔峰镇人民政府。 **法定代表人：**王某某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2日作出的《不予受理确 权申请决定书》(塔府决字〔2023〕2号)不服，于2024年1月 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 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请求撤销《不予受理确权申请决定书》(塔 府决字〔2023〕2号)。

**申请人称：**

根据(2008)永中法民一终字第507号终审判决书，中级人民 法院依法驳同了母亲生前卖责任地的意愿，并没有把责任地判 给彭崇日，母亲是我承包经营户的家庭成员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 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包经营以户为单位，更不能作为遗产处理。中 级法院对我阐明了：“因现争议的责任地属集体所有，个人对此 无处分权，只有使用权，而确定使用权不属本案处理范围，依照 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由人民政府处理。可是贺某某于2009 年12月5日(1),贺某某盗用XX组公章盖村委公章合伙黑恶势力彭某某、封某某瞒过我的组长彭某某和我将我承包经营了20

多年地址在现工业大道旁的责任地属集体所有的土地以块石干 砌分割出110多m²来侵权非法买卖。早年封某某建房时正是贺 某某、彭某某欺凌我时，封某某不要我的土地相邻关系，签字 占用了我部分责任地。

塔峰镇政府不予受理确权申请决定书(我申请的是处理决 定书)荒谬歪曲了实际事实。0.45亩不是母亲名下的自留地而 是81年搞承包责任制我一个阉抓的责任地，母亲是我承包经营 的家庭成员，副镇长田某某会同司法所所长欧阳某某去了我、彭 某某、彭某某的组长彭XX的家调查核实了我出示的证据证明 属实，镇主要领导以开会代替证据和法律不处理归还我被贺某某、彭某某、封某某侵权非法买卖我承包经营的责任地属集体 所有的土地，包庇纵容黑村官贺某某、黑恶势力彭某某、封某某， 我的责任地段在封某某的手中，请县人民政府依据依法处理决 定归还我被他们侵权非法买卖的土地的经营权。

附：XX桥大村庄内的村民很绝大部份村民的自留地都在 地址XX寺和XX岗、XX岭、XX家后面、现XX大道的土地 81年搞承包责任制之前都是由生产队集体经营管理的，81年承 包责任制之后才承包给村民经营的、才称：责任地。

注释(1)2009年12月5日XX镇XX村封XX买彭XX的土地协议书中，面积为0.06亩，(即6厘)每厘466元，侵权买我的土地110m²米36000元，面积为0.18亩(即18厘),每厘2000元，每一厘土地价资金的差距非常之大，实际彭XX的土地在我的土地西端面积不足2厘，才符合买土地的价格数额。协议书中有彭XX、贺XX的签名，没有我、彭XX彭XX的组长彭XX

的签名，XX组公章就是原支书贺XX盗用的。侵权买卖我的责任 地和买彭XX的土地责任地是同时买的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

**一、塔府决字〔2023〕2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。**

申请人与彭XX是同胞兄弟，都是塔峰镇XX村XX组村民。 申请人所指的XX岭自留地(或责任地)位于XX大道现封XX住房的南边，四至是东以XX大道；南以XX县改水办房屋外的泥围墙脚边；西以彭XX旱土；北以封XX房屋基脚为界，面积 0.45亩。XX岭自留地现种植了蔬菜，其中东面部分是申请人种植的蔬菜，西面部分是封XX种植的蔬菜。东西两部分之间有条人为堆放的石头界线。彭XX提出，石头界线的西面部分是自己从母亲名下分得的半边自留地。石头界线的西面部分就是双方争执的范围。

申请人提出，塔府决字〔2023〕2号决定荒谬歪曲了事实， 0.45亩不是母亲名下的自留地，而是1981年搞承包责任制分给 申请人的责任地，母亲是申请人承包经营的家庭成员。申请人 的主张是错误的。一方面，2008年申请人与彭XX打官司时， 申请人明确XX岭争议土地是XX村XX组分配给申请人的母亲肖 XX经营的土地。另一方面，申请人认可XX岭土地在1981年发 包时，没有发放土地承包经营凭证。申请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 口头陈述，没有证据加以证明。塔府决字〔2023〕2号决定不存 在歪曲事实的问题。

**二、塔府决字〔2023〕2号决定，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。**

申请人提出，根据(2008)永中法民一终字第507号终审

判决书阐明“因现争议的责任地属集体所有，个人对此无处分 权，只有使用权，而确定使用权不属于本案处理范围”。依据土 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，由人民政府处理。申请人认为，申请 人与彭XX关于对XX岭土地的争执，属于土地使用权的争议， 应由被申请人塔峰镇人民政府处理。申请人的主张是错误的。 理由是：申请人与彭XX对XX岭自留地的争执问题，从形式上 看是对XX岭土地经营权(或使用权)的争执，实际上双方的争 执不属于土地权属争议。1、关于XX岭土地经营权(或使用权), XX村XX组认可是分配给肖XX家的，对于XX岭土地的权属，XX村XX组与彭XX、彭XX两兄弟不存在权属争议；2、在肖XX去世以后，其对集体土地的经营权，在XX村XX组没有将 经营权(或使用权)收回的情况下，肖XX名下的家庭成员具 有承继经营的权利。对于XX岭土地的经营权(或使用权),彭XX认为分了一半给彭XX，申请人却主张没有分给彭XX，此处的“分”即分家析产之意。两兄弟之间对肖XX名下承包经 营的XX岭土地的经营权(或土地使用权),究竟分了一半给彭XX承继经营没有从双方诉辩主张的本质来看，还是申请人与 彭XX之间的家庭内部分配问题，即两兄弟之间在分家析产时 对XX岭土地的经营权究竟是如何分配承继经营的争执，属于民事纠纷。对该民事纠纷，法律没有赋予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的法定职权。在被申请人多次口头告知申请人的情况下，申请人仍然强烈要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一十条二款第(三)项规定，对申请人的确权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决定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塔府 决字〔2023〕2号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，请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

申请人是XX镇XX村XX组村民，与彭XX是同胞兄弟。申请人所指的XX岭地块位于XX大道，该地块的四至是东以XX大道；南以XX县改水办房屋外的泥围墙脚边；西以彭XX旱土；北以封XX房屋基脚为界，面积为0.45亩。是XX村XX组分配给申请人的母亲肖XX承包经营的土地，XX岭地块现种植了蔬菜，东西两部分之间堆放的石头作为界线，其中东面部分是申请人种植的蔬菜，西面部分是封XX种植的蔬菜，西面部分是申请人指认与彭XX有争执的范围。肖XX去世以后，XX村XX组没有对XX岭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收回。在承包期内，肖XX的家庭成员具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。XX村XX组与彭XX、 彭XX两兄弟不存在权属争议。因此案涉地块的争议属于申请人与彭XX之间的家庭内部经营权分配的问题，属于民事纠纷的范围。

为证明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 材料：2023年11月16日彭XX提交的申请《报告》、2007年8 月23日《请解决兄弟间土地房屋纠纷一案的报告》、《民事判决 书》(2008)蓝民一初字第160号、《民事判决书》(2008)永中法 民一终字第507号、调查笔录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 一十条规定等证据资料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申请人指认的对于案涉地块的争执属于家庭

内部经营权分配问题，属于民事纠纷，不属于行政确权的范围。 塔峰镇人民政府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一十条二 款第(三)项之规定作出的《不予受理确权申请决定书》(塔府 决字〔2023〕2号),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 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 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塔峰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不予受理确权申请决定书》 (塔府决字〔2023〕2号)。

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，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 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 政行为。